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81號報告書

- 現職的僱傭福利
- 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的特徵和工作情況

(統計期：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

2025年第1期

出版日期：
2025年3月17日

上一期號：
2024年第3期

所有期號

備註

1. 本報告書載列有關僱員福利，以及選定數碼平台工作者的特徵和工作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 非政府機構工作的參考期是指在統計時，而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的參考期則指在統計前12個月內。

目錄

- | | | |
|------------|---------------------------|-------|
| 1. 主要數字 | 3. 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的特徵和工作情況 | 5. 註釋 |
| 2. 現職的僱傭福利 | 4. 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的特徵 | 6. 查詢 |

1. 主要數字

現職的僱傭福利

		2024	
		千人	(%)
非政府機構僱員		2 705.3	-
	有簽訂書面僱傭合約	2 368.1	87.5
	享有彈性工作安排	285.6	10.6
	享有較《僱傭條例》所規定更優厚的僱傭福利	1 307.2	48.3
	享有《僱傭條例》所規定以外的僱傭福利項目	1 539.2	56.9

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的特徵和工作情況

	2024	
	千人	(%)
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	12.9	-

	可自行安排工作時間		12.7	98.2
	平均每星期工作時數	≤44小時	7.0	53.9
		>44小時	3.2	24.9
		沒有固定	2.7	21.2
	從事數碼平台工作的平均每月收入	<\$15,000	7.9	61.0
		≥\$15,000	4.8	37.1
	表示數碼平台工作是主要收入來源		8.4	64.7

2. 現職的僱傭福利

非政府機構僱員的特徵

- 在2024年，非政府機構僱員有約2 705 300人。按性別分析，男性和女性的比例相近，分別為51.1%和48.9%。

表2.1：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非政府機構僱員

統計年份		2024	
		非政府機構僱員	
		千人	佔個別性別的百分比（%）
性別	年齡組別		
男	15-29	196.7	14.2
	30-39	325.5	23.5
	40-49	330.5	23.9
	50-59	307.6	22.2
	≥60	222.8	16.1
	≥15	1 383.0	100.0
女	15-29	204.1	15.4
	30-39	304.7	23.0
	40-49	318.6	24.1
	50-59	327.1	24.7
	≥60	167.7	12.7
	≥15	1 322.3	100.0
男女合計	15-29	400.7	14.8
	30-39	630.2	23.3
	40-49	649.1	24.0
	50-59	634.8	23.5
	≥60	390.5	14.4
	≥15	2 705.3	100.0

現職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的情況

- 非政府機構僱員在現職普遍有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在2024年，約2 368 100名非政府機構僱員有與其僱主簽訂書面僱傭合約，佔所有非政府機構僱員的87.5%。

圖2.2：按在現職是否有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劃分的非政府機構僱員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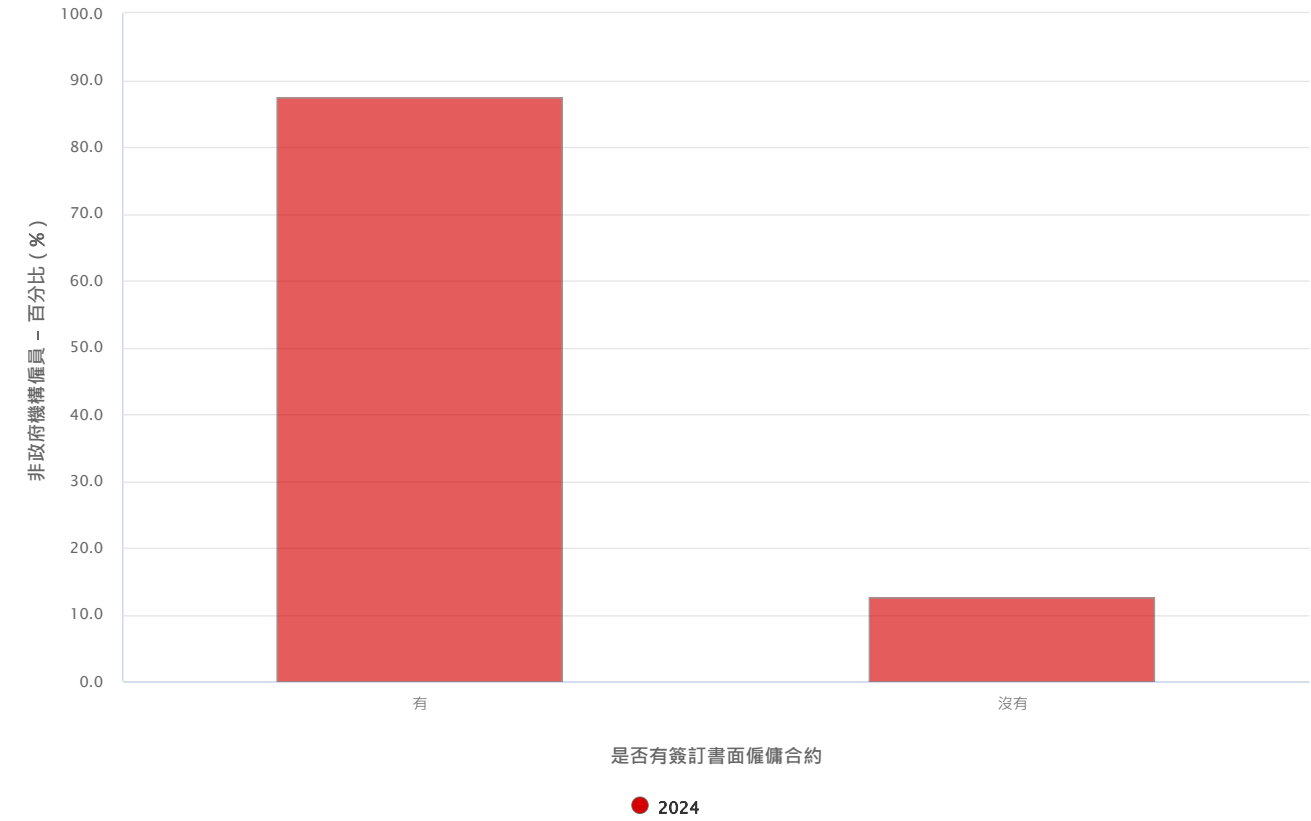


表2.2：按在現職是否有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劃分的非政府機構僱員

統計年份	2024	
	非政府機構僱員	
	千人	百分比 (%)
是否有簽訂書面僱傭合約		
有	2 368.1	87.5
沒有	337.2	12.5
總計	2 705.3	100.0

現職的彈性工作安排

- 在2024年，約285 600名僱員在現職享有彈性工作安排，佔所有非政府機構僱員的10.6%。
- 在2024年，該些人士最普遍提及的彈性工作安排為「彈性工作時間」（4.8%），緊隨其後為「混合工作模式」（4.5%）和「遙距工作」（4.3%）。

圖2.3：按現職的彈性工作安排類別劃分的非政府機構僱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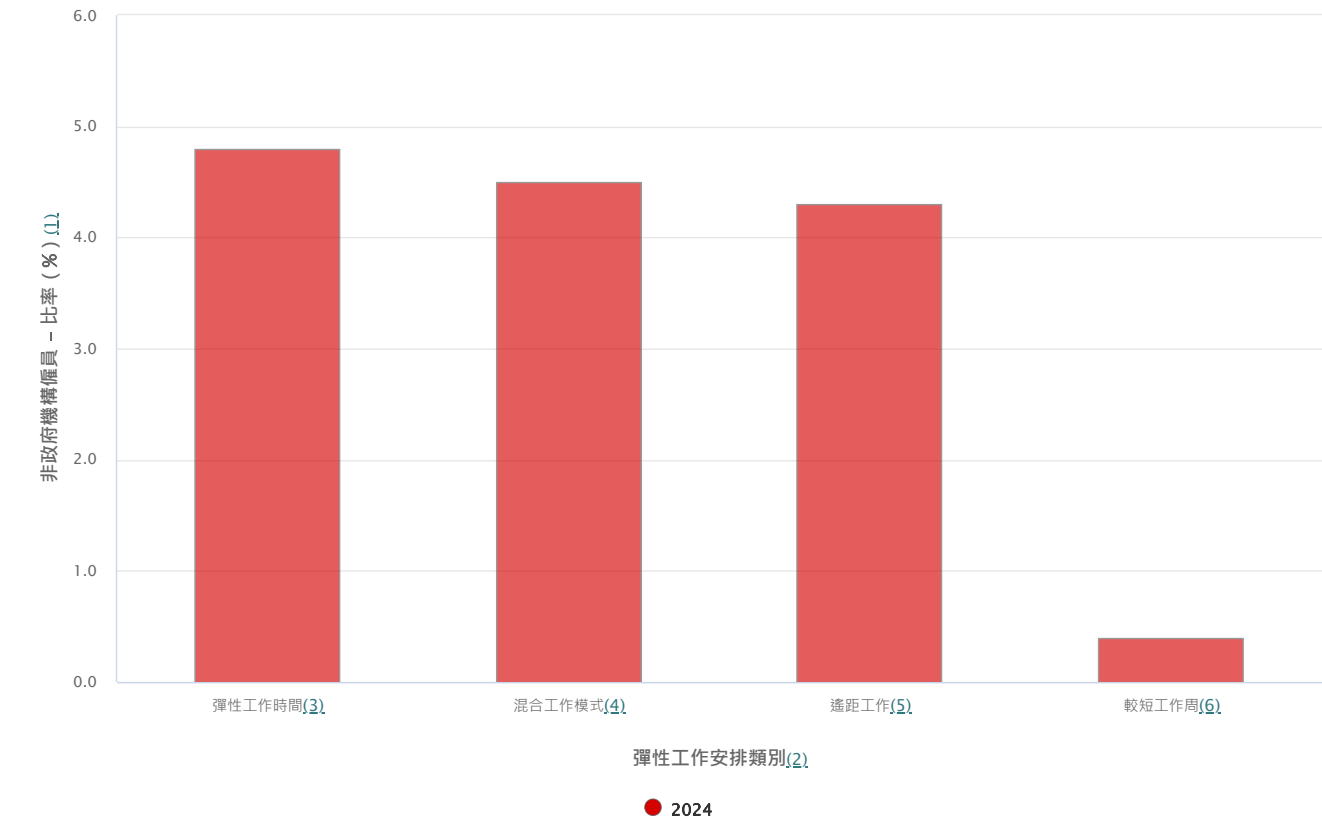


表2.3：按現職是否享有彈性工作安排及彈性工作安排類別劃分的非政府機構僱員

統計年份		2024	
		非政府機構僱員	
		千人	比率 (%) (1)
是否享有彈性工作安排	彈性工作安排類別 (2)		
有	彈性工作時間 (3)	129.7	4.8
	混合工作模式 (4)	122.0	4.5
	遙距工作 (5)	115.5	4.3
	較短工作周 (6)	9.9	0.4
	其他	[*7]	[*7]
	合計	285.6	10.6
沒有		2 419.8	89.4
總計		2 705.3	100.0

1

佔所有非政府機構僱員的百分比。

2

可選擇多項答案。

3

「彈性工作時間」涵蓋多種靈活的上班安排，例如：僱主允許僱員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自由調整上班時間。

4

僱主按企業及個別工作的實際需要以不同組合安排僱員在辦公室及遙距辦公的日數或時數。

5

僱主容許僱員利用網絡、電話等通訊工具，在辦公室以外的場所工作（例如：在家工作）。

6

僱主安排僱員每周較短工作日的模式工作，例如：每周四天工作。在維持每工作天合理工時的前提下，員工每周可享有更長的休假日。

[*7]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數字不予公布。

現職享有較《僱傭條例》所規定更優厚的僱傭福利的情況

- 部分僱主會給予僱員較現行《僱傭條例》所規定更優厚的僱傭福利。在2024年，約半數（48.3%）的非政府機構僱員在現職享有較《僱傭條例》所規定更優厚的僱傭福利。
- 在所有非政府機構僱員中，享有額外的「有薪年假」為較現行《僱傭條例》所規定更優厚的僱傭福利中最普遍（39.3%），其次為連續放取少於4天病假也可享有疾病津貼（20.6%），以及全薪或額外的病假津貼（14.0%）。

圖2.4：非政府機構僱員在現職最常享有較《僱傭條例》所規定更優厚的首五項僱傭福利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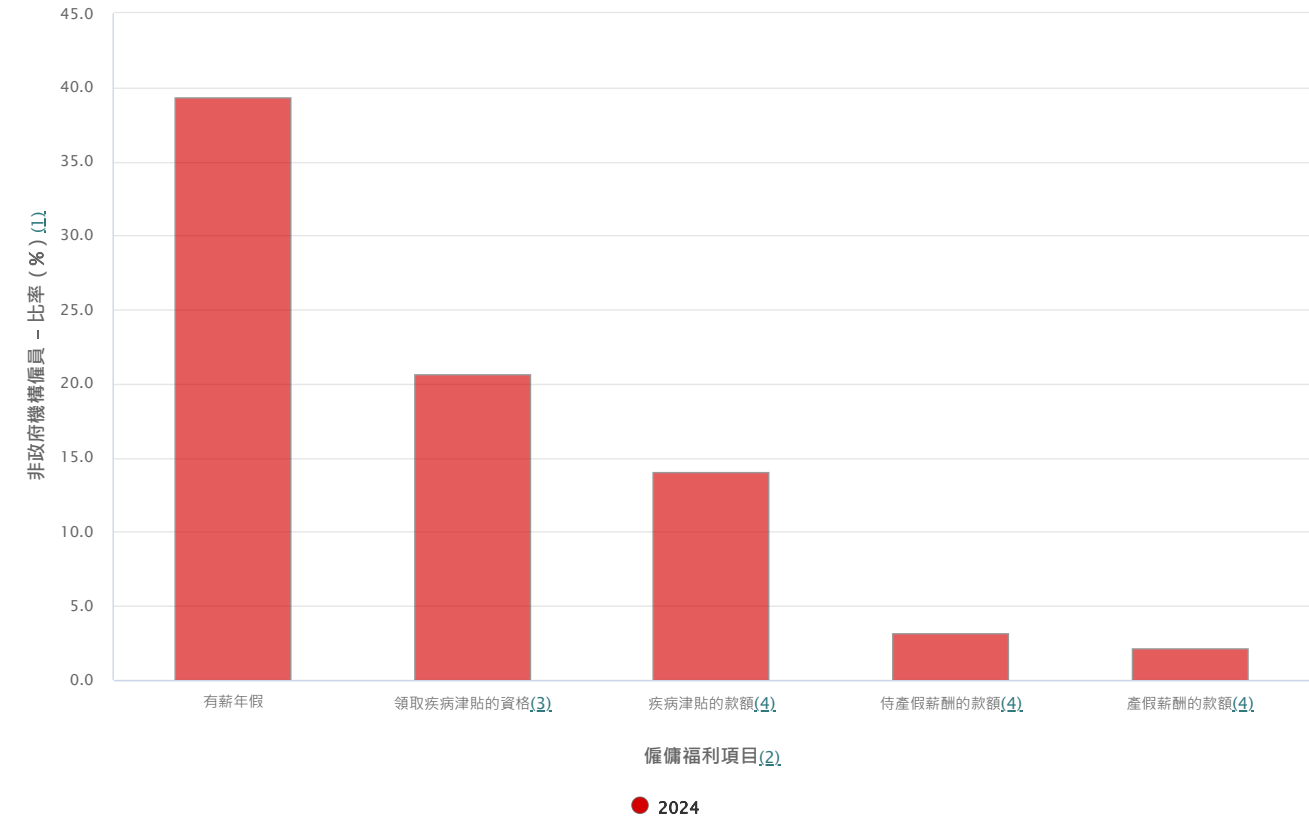


表2.4：按僱傭福利項目劃分的在現職享有較《僱傭條例》所規定更優厚的僱傭福利的非政府機構僱員

統計年份		2024	
		非政府機構僱員	
		千人	比率 (%) (1)
僱傭福利項目 (2)			
較《僱傭條例》所規定更優厚的僱傭福利	有薪年假	1 062.4	39.3
	領取疾病津貼的資格 (3)	556.3	20.6
	疾病津貼的款額 (4)	379.8	14.0
	侍產假薪酬的款額 (4)	87.8	3.2
	產假薪酬的款額 (4)	57.4	2.1
	侍產假的日數	23.4	0.9
	產假的日數	17.1	0.6
	合計	1 307.2	48.3

1 佔所有非政府機構僱員的百分比。
2 可選擇多項答案。
3 即僱員連續放取少於4天病假也可享有疾病津貼。
4 指現職享有的每日津貼 / 薪酬款額高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平均每日工資的五分之四。

現職享有《僱傭條例》所規定以外的僱傭福利的情況

- 部分僱主有給予僱員《僱傭條例》所規定以外的僱傭福利。在2024年，逾半（56.9%）非政府機構僱員在現職享有額外的僱傭福利。
- 在所有非政府機構僱員中，他們較常見的額外僱傭福利項目（按遞減次序排列）為「醫療福利」（46.6%）、「婚姻假」（17.7%）、「恩恤假」（17.3%），以及「生日假」（14.7%）。

圖2.5：非政府機構僱員在現職最常享有的《僱傭條例》所規定以外的首五項僱傭福利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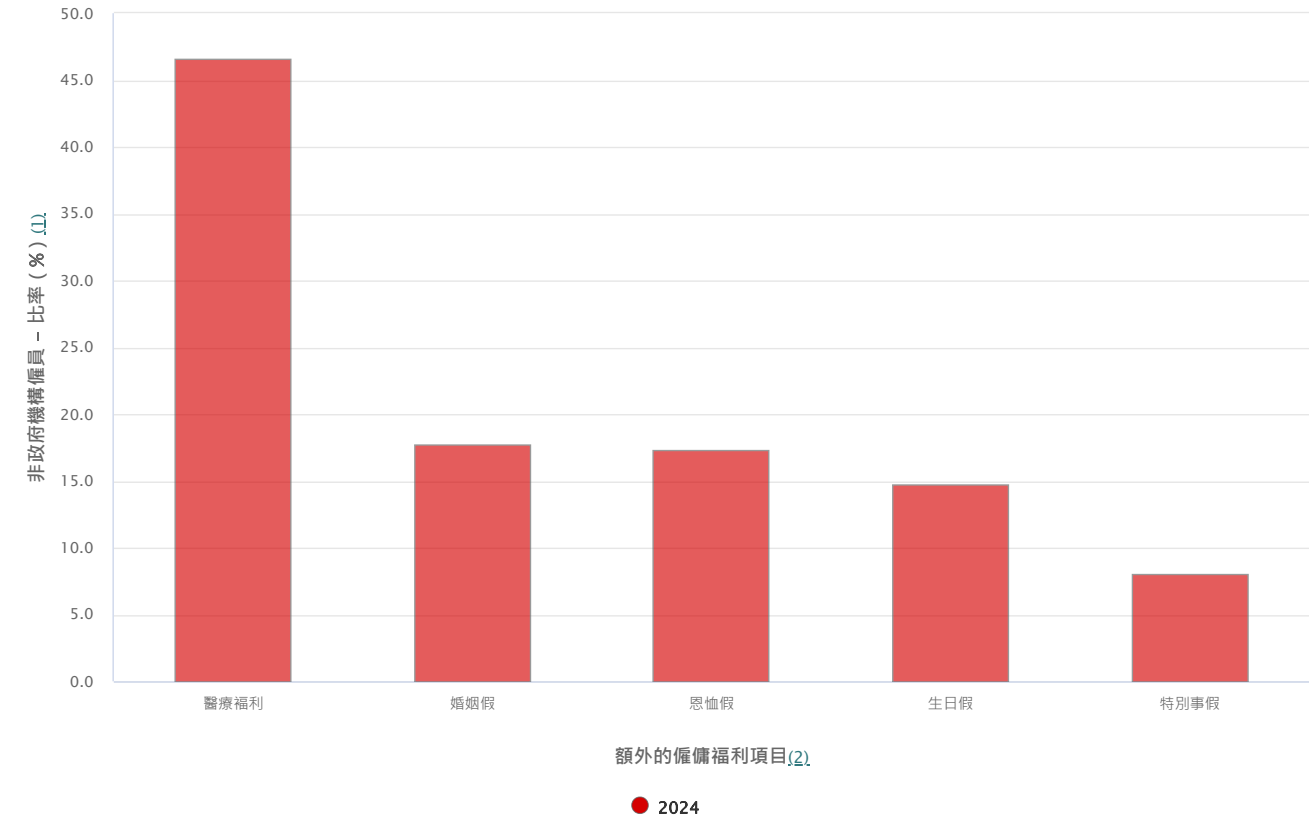


表2.5：按額外的僱傭福利項目劃分的在現職享有《僱傭條例》所規定以外的僱傭福利的非政府機構僱員

統計年份		2024	
		非政府機構僱員	
		千人	比率 (%) (1)
額外的僱傭福利項目 (2)			
《僱傭條例》所規定以外的僱傭福利	醫療福利	1 260.2	46.6
	婚姻假	478.9	17.7
	恩恤假	466.7	17.3
	生日假	397.8	14.7
	特別事假	217.8	8.0
	膳食津貼	194.9	7.2
	公司 / 集團產品或服務折扣	148.7	5.5
	進修津貼	138.9	5.1
	交通津貼	135.2	5.0
	額外的醫療保險或其他保險	129.9	4.8
	進修 / 考試假	128.1	4.7
	親職假	107.6	4.0
	企業健康 / 保健計劃	96.9	3.6
	房屋津貼	53.0	2.0
	方便員工照顧年長、殘疾或病患的家人	14.2	0.5
	其他 (4)	50.4	1.9
	合計	1 539.2	56.9

1 佔所有非政府機構僱員的百分比。

2 可選擇多項答案。

3 包括提供托兒服務和允許員工帶同子女上班工作。

4 包括支援員工照顧年長、殘疾或病患的家人；提供公司員工旅行的福利，以及提供津貼以助員工購買在家工作的設備等福利。

- 吸引非政府機構僱員繼續在現職工作的首兩個主要原因為「滿意的薪金水平」（63.9%）和「工作的穩定性」（20.8%）。

圖2.6：非政府機構僱員願意在現職繼續工作的首五項主要原因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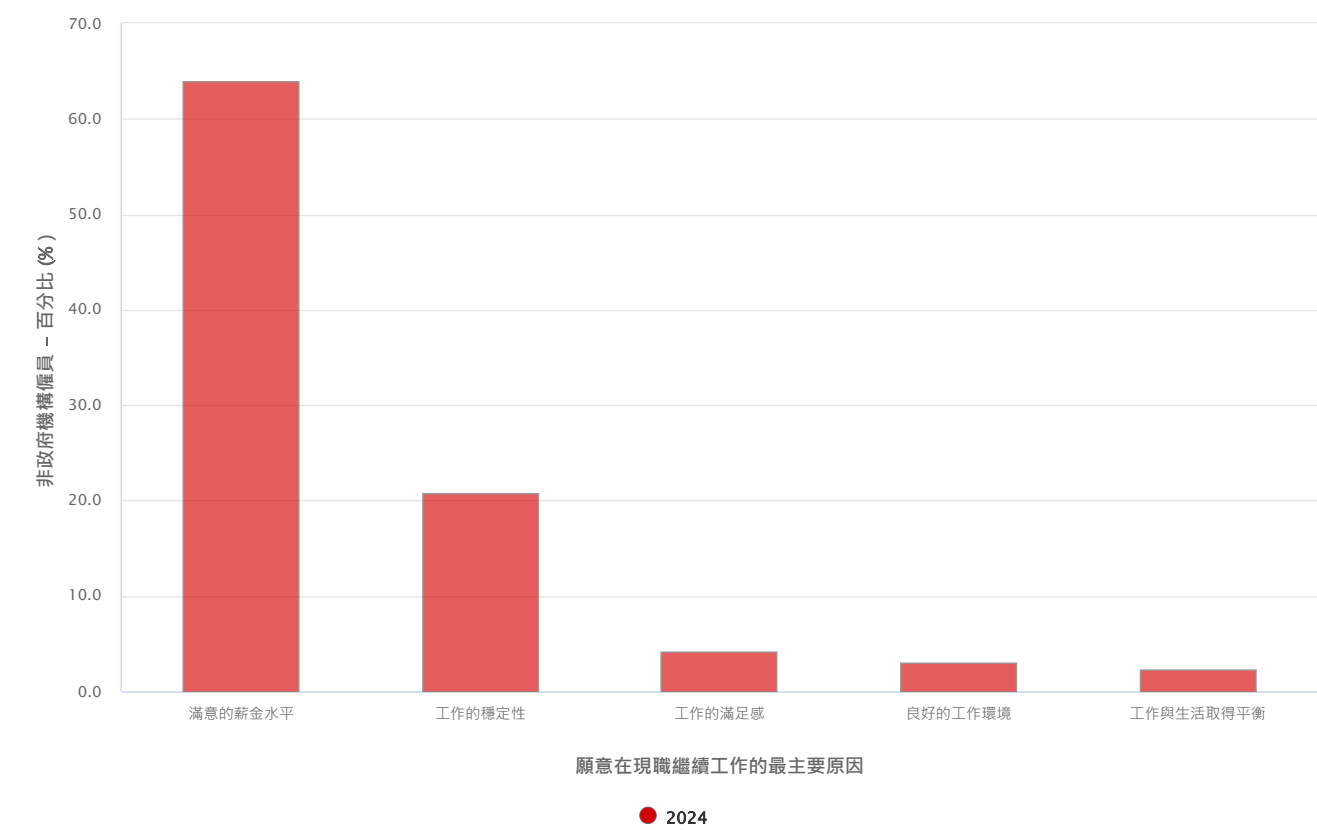


表2.6：按願意在現職繼續工作的最主要原因劃分的非政府機構僱員

統計年份	2024	
	非政府機構僱員	
	千人	百分比 (%)
願意在現職繼續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滿意的薪金水平	1 728.7	63.9
工作的穩定性	563.9	20.8
工作的滿足感	113.7	4.2
良好的工作環境	81.7	3.0
工作與生活取得平衡	62.1	2.3
彈性工作安排	52.0	1.9
提供比《僱傭條例》法定保障更優厚的僱傭福利	42.9	1.6
良好的晉升前景	33.8	1.2
提供培訓機會	15.0	0.6
其他	11.5	0.4
總計	2 705.3	100.0

3. 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的特徵和工作情況

資料的局限

- 現時在香港勞工市場上，從事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的工作者只佔整體就業人數的一小部分，經住戶統計調查取得的樣本數目亦因此較少，而有關工作者的統計估算的隨機變動亦相對較大，並不足以作全面和詳細的分析。
- 因此，是次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提供有關平台工作者的細分統計數字有限，僅作概括參考。由於本報告書第3節和第4節中提供的相關統計結果有較大抽樣誤差，讀者須謹慎闡釋。有關是項統計調查的資料局限的詳情，請參閱註釋的第1部分。

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的特徵

- 約12 900人在統計前12個月內有從事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的工作。在這些平台工作者當中，逾半（ 52.5% ）屬較年輕組別（ 15-39歲 ），而50歲或以上人士則佔24.2%。

圖3.1：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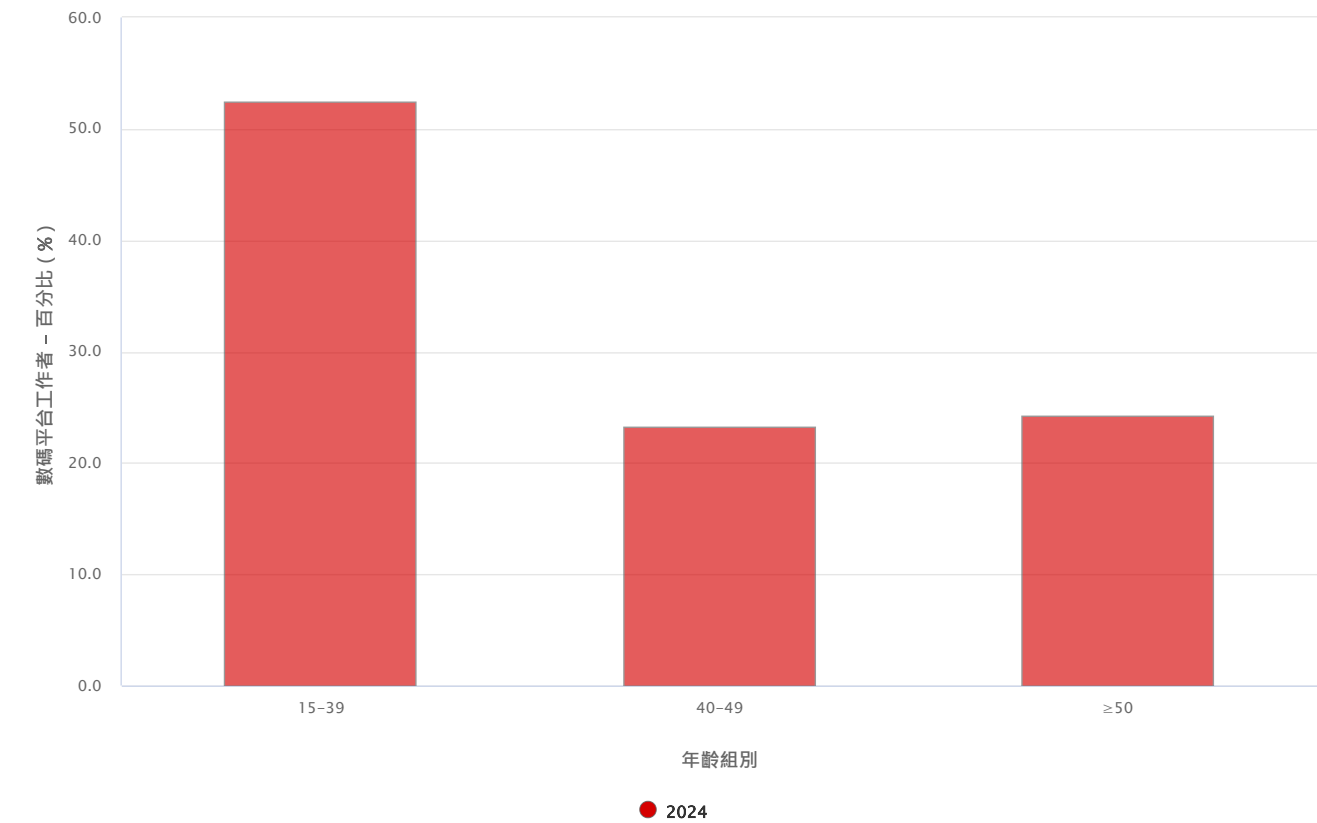


表3.1：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

統計年份		2024	
		數碼平台工作者	
		千人	百分比 (%)
數碼平台工作類別	年齡組別		
食物及貨物送遞	15-39	6.8	52.5
	40-49	3.0	23.2
	≥50	3.1	24.2
	≥15	12.9	100.0

工作者在平台上線的習慣

- 部分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曾在多於一間平台公司工作，而大多數（ 68.6% ）平台工作者表示在一天內通常只在一個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上線。
- 至於平行作業的普遍度，接近三成（ 27.9% ）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通常會同時在兩個或以上的數碼平台上線。

表3.2：按同一天內通常上線的平台數目劃分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

統計年份		2024	
		數碼平台工作者	
		千人	百分比 (%)
數碼平台工作類別	同一天內通常上線的平台數目		
食物及貨物送遞	1	8.9	68.6
	≥2	4.1	31.4
	總計	12.9	100.0

表3.3：按通常同時上線的平台數目劃分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

統計年份		2024	
		數碼平台工作者	
		千人	百分比 (%)
數碼平台工作類別	通常同時上線的平台數目		
食物及貨物送遞	1	9.3	72.1
	≥2	3.6	27.9
	總計	12.9	100.0

工作的自主性及工作時數

- 絕大部分 (98.2%) 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表示他們可以自由安排工作時間。
- 該些平台工作者每星期從事數碼平台工作的時數分布多樣。接近三成 (28.3%) 的工作者每星期工作少於25小時，而四分之一 (24.9%) 每星期在相關平台工作多於44小時。逾五分之一 (21.2%) 則沒有固定的每星期工作時數。

表3.4：按可否自行安排工作時間劃分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

統計年份		2024	
		數碼平台工作者	
		千人	百分比 (%)
數碼平台工作類別	可否自行安排工作時間		
食物及貨物送遞	可以	12.7	98.2
	不可以	[*7]	[*7]
	總計	12.9	100.0

[*7]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數字不予公布。

表3.5：每星期工作時數劃分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

統計年份		2024	
		數碼平台工作者	
		千人	百分比 (%)
數碼平台工作類別	每星期工作時數		
食物及貨物送遞	<25	3.7	28.3
	25-44	3.3	25.6
	>44	3.2	24.9
	沒有固定	2.7	21.2
	總計	12.9	100.0

數碼平台工作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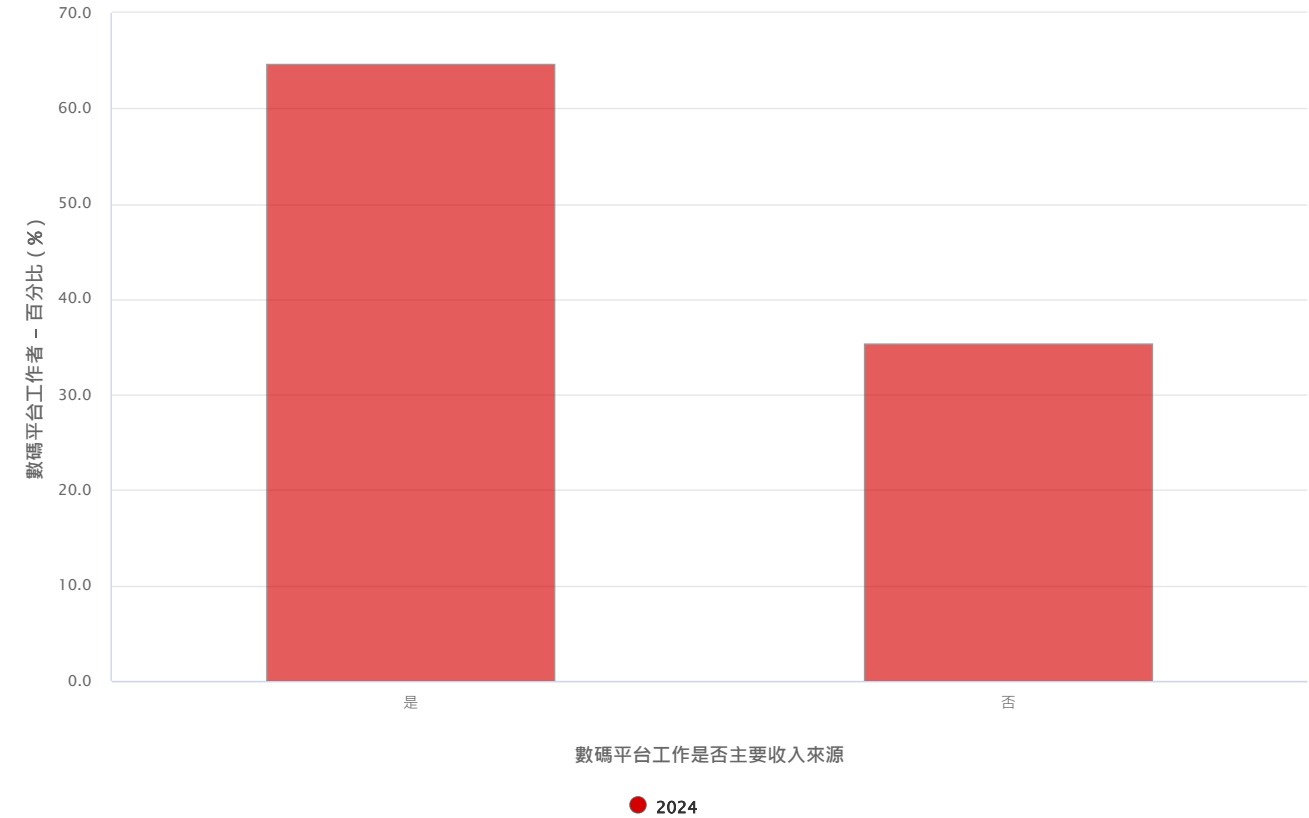
- 約三分之二 (64.7%) 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指數碼平台工作是其主要收入來源。
- 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從事數碼平台工作所得的平均每月收入各不相同。逾三分之一 (37.1%) 工作者平均每月收入達15,000元或以上，另有三分之一 (34.9%) 平均每月賺取少於5,000元。

表3.6：按從事數碼平台工作的每月平均收入劃分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

統計年份		2024	
		數碼平台工作者	
		千人	百分比（%）
數碼平台工作類別	從事數碼平台工作的每月平均收入		
食物及貨物送遞	< \$5,000	4.5	34.9
	\$5,000 - \$14,999	3.4	26.1
	≥ \$15,000	4.8	37.1
	拒絕回答	[*7]	[*7]
	總計	12.9	100.0

[*7]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數字不予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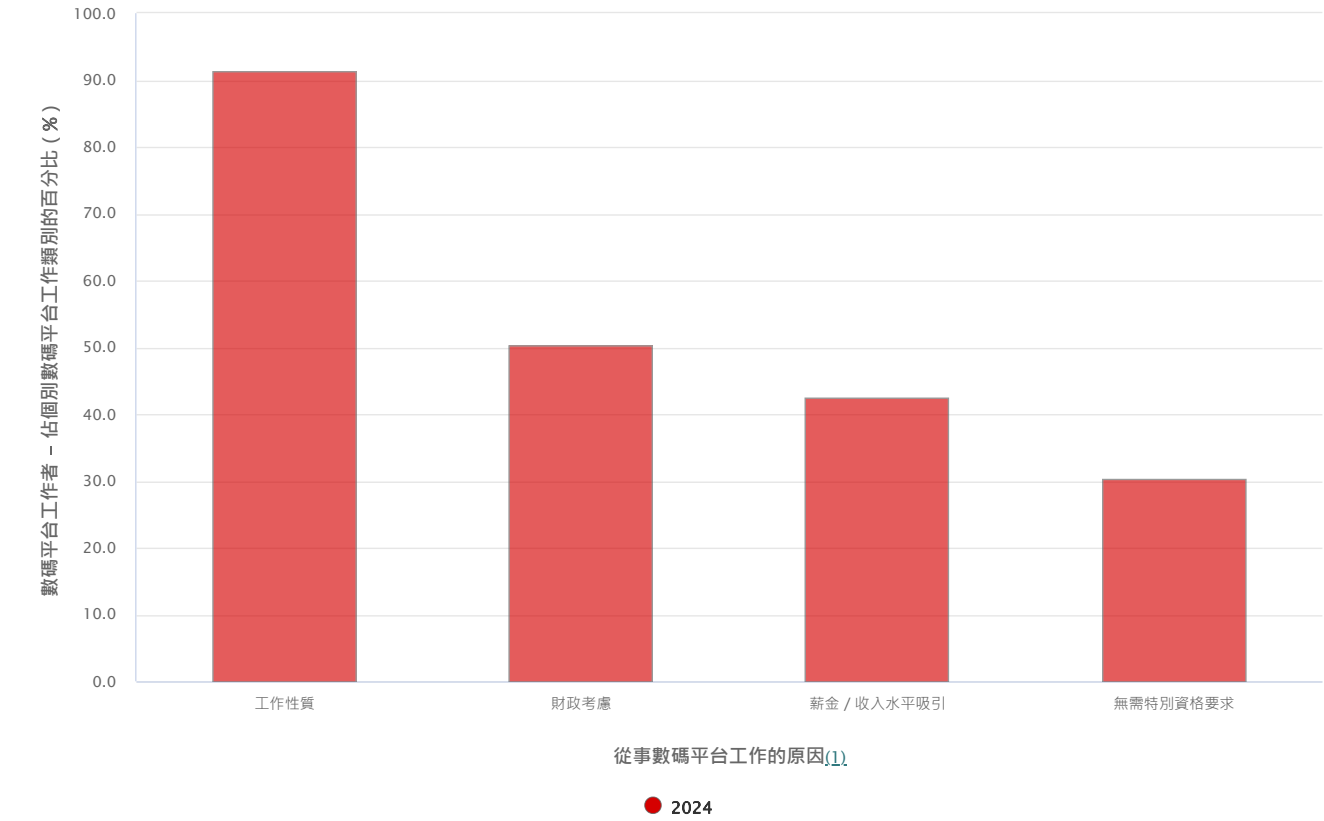
圖3.7：按數碼平台工作是否主要收入來源劃分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百分比



從事數碼平台工作的原因

- 多數（91.3%）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從事數碼平台工作是因為工作性質，例如容易入行 / 離職、彈性工作方式、對工作程序及方式有更大的控制權，以及更多的空間時間以平衡工作與生活，其次是財政考慮（50.3%）。

圖3.8：按從事數碼平台工作的原因劃分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百分比



1 可選擇多項答案。

4. 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的特徵

數碼平台工作的工作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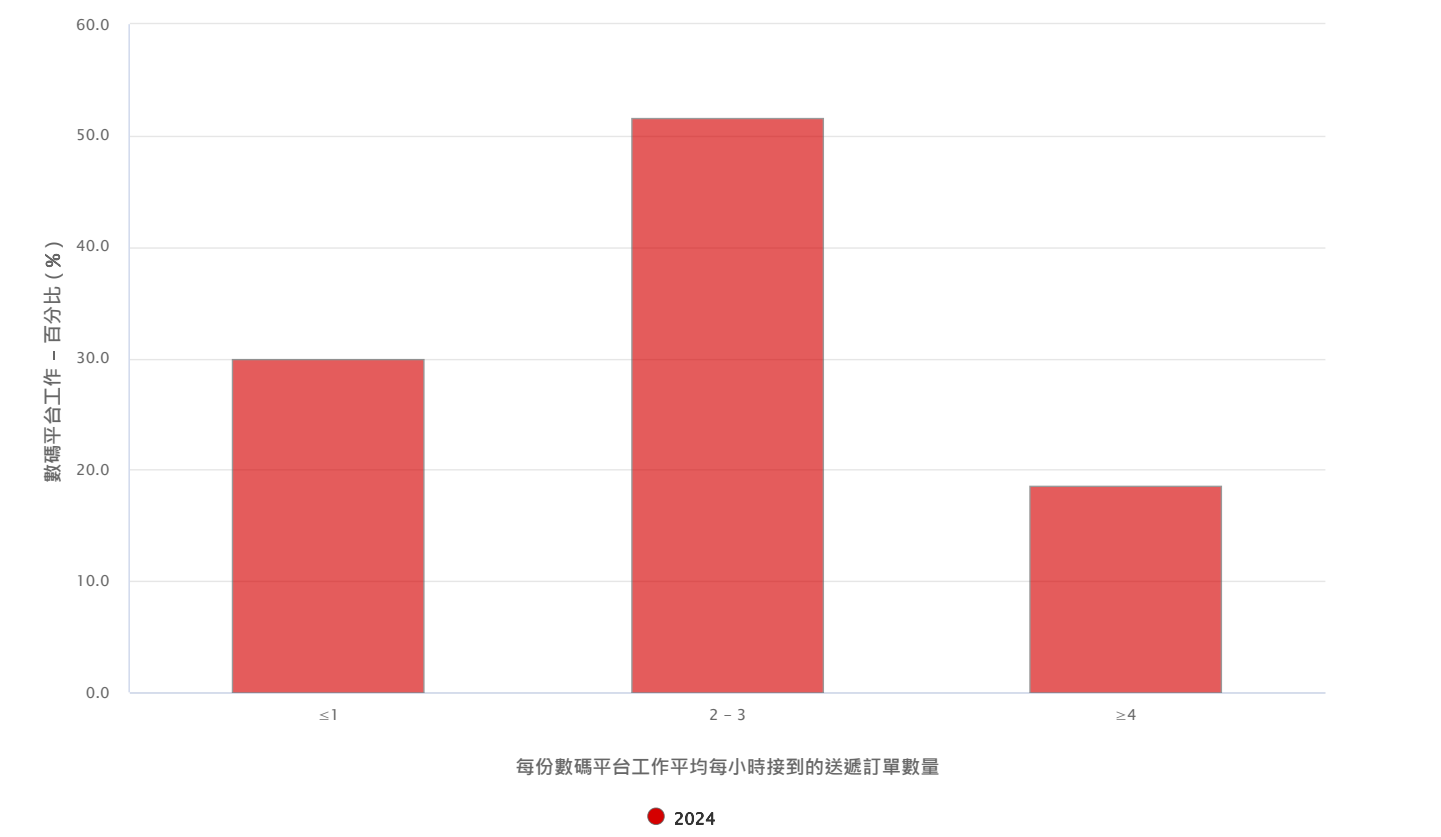
- 部分平台工作者曾在多於一間平台公司工作。具體來說，若平台工作者同時服務兩個平台，他／她便視作從事了兩份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的工作。按這計算方法，在統計前12個月內，該12 900名平台工作者總共從事約18 100份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
- 按工作模式分析，平台工作者最常擔任的崗位為「單車手」（29.1%），其次為以步行方式進行送遞的工作員（即「步兵」）（26.5%）、「電單車手」（22.7%），以及「客貨車司機」（21.6%）。
- 平均而言，約半數（51.6%）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每小時會接到兩至三張訂單。

表4.1：按主要工作模式劃分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

統計年份		2024	
		數碼平台工作	
		數量 (千)	百分比 (%)
數碼平台工作類別	主要工作模式		
食物及貨物送遞	單車手	5.3	29.1
	步兵 ⁽¹⁾	4.8	26.5
	電單車手	4.1	22.7
	客貨車司機	3.9	21.6
	總計	18.1	100.0

1 指以步行方式進行送遞的工作員。

圖4.2：按每份數碼平台工作平均每小時接到的送遞訂單數量劃分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百分比



數碼平台工作的獎勵和懲罰機制

- 在統計前12個月內由平台工作者從事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中，約四分之三設有獎勵機制和懲罰機制，分別為77.6%和73.5%。
- 在所有平台工作中，首三項最普遍提及會給予獎勵的準則為「高接單率」（50.2%）、「準時」（49.7%）和「高上線率」（40.3%）。
- 另一方面，「被客戶投訴」（39.7%）和「未能準時送遞」（36.1%）則為首兩項最常見會作出懲罰的準則。

表4.3：按是否有獎勵機制及給予獎勵的準則劃分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

統計年份			2024	
			數碼平台工作	
			數量 (千)	百分比 (%)
數碼平台工作類別	是否有獎勵機制	給予獎勵的準則 (1)		
食物及貨物送遞	有	高接單率	9.1	50.2
		準時	9.0	49.7
		高上線率	7.3	40.3
		服務態度良好	3.4	18.6
		其他 (2)	[*7]	[*7]
		合計	14.0	77.6
	沒有		4.1	22.4
總計			18.1	100.0

1 可選擇多項答案。
2 包括願意在指定地點工作及良好服務質素。
[*7]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數字不予公布。

表4.4：按是否有懲罰機制及採取懲罰的準則劃分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

統計年份			2024	
			數碼平台工作	
			數量 (千)	百分比 (%)
數碼平台工作類別	是否有懲罰機制	採取懲罰的準則 (1)		
食物及貨物送遞	有	被客戶投訴	7.2	39.7
		未能準時送遞	6.5	36.1
		送遞的食物被打翻 / 貨物有損壞或遺失	4.9	27.1
		拒絕接單	3.1	17.3
		其他 (2)	[*7]	[*7]
		合計	13.3	73.5
	沒有		4.8	26.5
總計			18.1	100.0

1 可選擇多項答案。
2 包括低上線率及低接單率。
[*7]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數字不予公布。

數碼平台對平行作業的限制

- 在2024年，不足五分之一（18.4%）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有被限制同時在其他公司或平台工作。

表4.5：按是否被限制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數碼平台工作劃分的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

統計年份		2024	
		數碼平台工作	
		數量 (千)	百分比 (%)
數碼平台工作類別	是否被限制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數碼平台工作		
食物及貨物送遞	是	3.3	18.4
	否	13.0	71.7
	不知道 / 不記得	[*7]	[*7]
	總計	18.1	100.0

[*7]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數字不予公布。

5. 註釋

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及方法

這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在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進行，涵蓋陸上非住院居港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及流動居民），但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是項統計調查在經科學方法抽選的屋宇單位樣本內，成功訪問了約10 000個住戶，回應率為76%。在每個受訪住戶內，所有15歲及以上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會被抽選作個別訪問。有關這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調查方法、搜集的資料，以及估計可靠性的詳情，請參閱註釋的第1部分。

數字的捨入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圖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用語及定義

現職的僱傭福利

- 僱員指為賺取工資、薪金、佣金、小費或實物津貼而為僱主（私營公司、住戶或政府）工作的15歲及以上人士，包括支薪家庭從業員。
- 非政府機構僱員指撇除由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聘請的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臨時僱員的僱員。就是項統計調查而言，外發工及由非香港公司聘請於香港境外工作的僱員亦不包括在內。
- 現職指若某人從事多於一份工作，在統計時佔他／她最多時間的主要工作。

食物及貨物送遞數碼平台工作者的特徵和工作情況

就是項統計調查而言，

- **數碼平台工作**指利用數碼平台的網頁 / 程式，按客戶訂單需求而委派或開放予平台工作者的工作。
- **數碼平台工作者**指在統計前12個月內曾利用數碼平台接過訂單以賺取收入的15歲及以上人士。

有關這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用語及定義的完整列表（包括人口的社會經濟特徵的常用用語及定義），請參閱[註釋](#)的第2部分。

[註釋（完整版）](#)

[註釋（完整版）](#)

〔中英文對照版（中文只提供繁體中文版）〕

6. 查詢

政府統計處

社會統計調查組（二）

電話：(852) 2887 0592

電郵：thematic@censtatd.gov.hk